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施细则

为确保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地开展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金融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施细则如下。

一、招生考核安排

1、水平考试（普通招考考生）、复试专业课考试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相关要求和安排为准。

2、复试综合能力考核安排

（1）时间：4 月 11 日 下午 1:30

（下午 1:00 在候场教室进行资格审核）

（2）地点：慎思楼 104（候场教室）

明辨楼（具体教室待现场通知）

（3）考核程序

考生参加综合能力考核环节前，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生进行现场面试。复试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面试方式进行，由不少于 5 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另设工作人员 2 人。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在复试前由学院进行，学院在资格审查时对考生身份和学历条件两方面进行审核。

资格审核时，考生需携带以下材料：

- 1、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现役军人证件）原件；
- 2、硕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非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 3、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
- 4、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提供）；

材料 1-4 进行资格审查时使用。

普通招考考生除准备以上材料外，还需准备如下材料：

- 5、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 6、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语四、六级成绩，雅思或托福成绩，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
- 7、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要求两位老师中不含所报考导师），专家推荐书中的专家签字处需要加盖专家所在科研院所人事处红章；
- 8、《[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
- 9、获奖、学术或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 5-9 进行复试时使用。

三、复试综合能力考核的要求

- 1、考核程序

(1)考生提前候场,向工作人员展示和提交资格审查材料,通过后进入考场;

(2)考生给工作人员展示准考证,进行身份确认;

(3)考试开始,考生抽题,依次进行一分钟英文自我介绍,作答外文文献试题;

(4)考生作答后,阐述本人已有学术成果和博士阶段科研计划,并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

(5)考试结束后,面试考核小组组长告知考生可以离场。

2、考核内容

综合能力考核以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为 20 分钟,主要对考生的思想品德、学术能力、创新潜质、综合素质、外语应用能力等进行考查。

(1)考生抽取 1 道专业外文文献试题作答,主要考查学生阅读理解专业外文文献和获取专业信息的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与外文专业文献测试结合进行。

(2)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评价采取答辩形式,由考生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并接受专家的提问。

(3)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

(4)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由复试考核小组在学术答辩及交流问答过程中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思政

相关人员参加。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将记录在考生思想品德审核表中。

(5)诚信评判主要依据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3、分值要求

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总分为100分。综合能力考核中，外语应用能力为30分、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为60分、综合素质为10分。思想品德评价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四、总成绩计算

1、考生的水平考核（考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2、考生的总成绩为专业课考试成绩与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专业课成绩占比为4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比为60%。

五、录取原则

根据学校下达的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1、招收全日制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生人数不得超过本院招生人数的10%。

2、每位导师在读与即将招收的定向（在职）学术博士研究生

之和不超过 1 名。

3、在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以所报导师为标准进行排序，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在不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 的情况下，全日制非定向考生优先、本硕博连读考生优先。

4、同一报考导师下，总成绩相同时，按专业课考试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均相同时，按综合能力考核中学术能力和创新潜质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政审不合格者；

（2）复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

6、新生报到后，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资审、政审复查不合格者；

（2）体检不合格者；

（3）提供虚假信息或在招生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者。

六、学院公布复试结果的时间、网址

金融学院将在复试工作结束后在金融学院网站公示复试结果，网址为：<https://jrx.cueb.edu.cn/>，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方案未尽事宜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为准。考生需及时关注首经贸学校研招网及金融学院网站近期相关通知。

2、金融学院考生接待电话：010-83952273，咨询邮箱：
yzjrxy@cueb.edu.cn。

3、学校公布复试名单后，进入复试的考生请进入钉钉群，入群备注姓名+考核方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入群，未进群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综合考核后续通知请关注群内消息。



金融学院

2025 年 4 月 3 日